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15 期)

宁波证监局

2019 年 2 月 19 日

【编者按】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近期我局将辖区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为监管重点，一旦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将从严处理。特别是在外部资金环境紧张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向上市公司以不公允的价格出售资产套取现金、上市公司违规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可能再次集中发生。辖区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需忠实勤勉尽责，充分认识到违规担保行为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面临的法律风险，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现将我局整理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 3 起违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请辖区各上市公司引以

为戒，严格规范自身行为。

一、违规担保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是指上市公司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规担保地形式包括：未经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或其他有权人士直接指使相关人员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决策机构层级不够，主要表现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仅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等。

《公司法》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证监会于 2003 年、2005 年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特别担保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相关规则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予以了进一步细化。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根据证监会于 2005 年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式主要包括：一是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是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三是有偿或无偿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四是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五是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等。

2006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根据资金占用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给予其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对上市公司存在配合、掩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典型案例

（一）千山药机违规担保案例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公司存在未经审批和披露的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的情形。经湖南证监局核实，公司为关联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5,500万元，为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提供担保1.73亿元，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9,000万元。公司未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就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二）三房巷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案例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持有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股份）50.33%的股权，直接控制三房巷股份。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伦化纤）、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化纤）、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兴宇）、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国贸）均为三房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房巷股份与三房巷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度，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 13 次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 3.78 亿元，当年全部归还。具体为三房巷集团占用 1 次，金额 3,000 万元；新伦化纤占用 1 次，金额 800 万元；海伦石化占用 3 次，累计金额 1.55 亿元；海伦化纤占用 4 次，累计金额 4,500 万元；江阴兴宇占用 4 次，累计金额 1.4 亿元。2015 年度，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 18 次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 6.35 亿元，当年全部归还。具体为三房巷国贸占用 2 次，累计金额 5,500 万元；海伦石化占用 2 次，累计金额 9,000 万元；江阴兴宇占用 14 次，累计金额 4.9 亿元。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三房巷股份故意隐瞒，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行为，导致三房巷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2018年2月1日江苏证监局对三房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卞平芳、卞刚红等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三）*ST 天业违规提供担保及其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业）、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约9.87亿元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51%。此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2017年度开展保理业务对外借款25.93亿元，公司子公司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0.84亿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真实性及对外借款的资金去向。

二是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日、7月13日、7月26日、8月28日、9月11日和2018年11月24日（担保起始日）为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计提供担保11.67亿元，占公司2016年净资产的61%。公司未披露前述担保事项，也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直至2018年4月28日才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

司可能因此承担巨额担保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额巨大且导致可能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情节严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天业集团时任董事长曾昭秦，作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12月25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对相关董监高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时任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昭秦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永文、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岳彩鹏、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涛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上市部。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印发
